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二百零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推廣教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執行長。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 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
 - (二)策劃、推動推廣教育有關業務。
 - (三)審議推廣教育經費運用及重要工作事項。
 - (四)審議其它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開會人數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